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可獲取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約1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則為溢利淨額約8,89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最重大的影響來自於投資公平值的負面波動15,000,000港元，其由相應期間的溢利約6,700,000港元轉為報告期間的虧損約8,300,000港元。其他負面影響包括資產減值增加約9,2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1,3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該等負面因素由收益總額增加約6,9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儘管這一正面因素不足以阻止全面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末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